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安享颐生（青松版）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安享颐生（青松版）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女性 55 周岁至 80 周岁，男性 60 周岁至 80 周岁。
-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月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月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保单利益

1. 保障方案

本合同提供保障方案一和保障方案二，您在投保时可以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障方案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

养老保险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方式，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需变更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不含）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自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含）起，我们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3. 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本合同提供的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本合同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之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根据您选择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4.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4.1 养老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在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养老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养老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	年领	月领
养老保险金给付比例	100%	8.50%

4.2 满期保险金

若您选择投保保障方案一，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您选择投保保障方案二，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减去累计已给付的养老保险金；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6.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投保示例

示例 1：利先生今年 6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享颐生（青松版）养老年金保险，选择年交、年领方式，选择保障方案二，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5 年交清，基本保险金额为 273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累计养老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61	10000	10000	2730	2730	0	10000	3669
2	62	10000	20000	2730	5460	0	17270	8577
3	63	10000	30000	2730	8190	0	24540	14389
4	64	10000	40000	2730	10920	0	31810	21186
5	65	10000	50000	2730	13650	0	39080	28572
6	66	0	50000	2730	16380	0	36350	27217
7	67	0	50000	2730	19110	0	33620	25799
8	68	0	50000	2730	21840	0	30890	24318
9	69	0	50000	2730	24570	0	28160	22770
10	70	0	50000	2730	27300	0	25430	21155
11	71	0	50000	2730	30030	0	22700	19468
12	72	0	50000	2730	32760	0	20432	17702
13	73	0	50000	2730	35490	0	18577	15847
14	74	0	50000	2730	38220	0	16630	13900
15	75	0	50000	2730	40950	0	14586	11856
16	76	0	50000	2730	43680	0	12439	9709
17	77	0	50000	2730	46410	0	10185	7455
18	78	0	50000	2730	49140	0	7819	5089
19	79	0	50000	2730	51870	0	5336	2606
20	80	0	50000	0	51870	2730	2730	0

示例 2：安女士今年 55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享颐生（青松版）养老年金保险，选择年交、年领方式，选择保障方案一，年交保险费 20000 元，3 年交清，基本保险金额为 118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累计养老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6	20000	20000	1180	1180	0	20000	10304
2	57	20000	40000	1180	2360	0	38820	23558
3	58	20000	60000	1180	3540	0	57640	39231
4	59	0	60000	1180	4720	0	56460	39975
5	60	0	60000	1180	5900	0	55280	40757
6	61	0	60000	1180	7080	0	54100	41579
7	62	0	60000	1180	8260	0	52920	42445
8	63	0	60000	1180	9440	0	51740	43357
9	64	0	60000	1180	10620	0	50560	44319
10	65	0	60000	1180	11800	0	49380	45334
11	66	0	60000	1180	12980	0	48200	46408

12	67	0	60000	1180	14160	0	48717	47537
13	68	0	60000	1180	15340	0	49902	48722
14	69	0	60000	1180	16520	0	51145	49965
15	70	0	60000	1180	17700	0	52449	51269
16	71	0	60000	1180	18880	0	53818	52638
17	72	0	60000	1180	20060	0	55253	54073
18	73	0	60000	1180	21240	0	56759	55579
19	74	0	60000	1180	22420	0	58338	57158
20	75	0	60000	0	22420	60000	60000	0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养老保险金、累计养老保险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3、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